

# 中央警察大學對校友分送「警大雙月刊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96年實施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校關字第109000462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一、本須知所稱校友，係指曾任本校教職員（不含兼任，但含交換教授）、本校歷屆畢（結）業生（員）、旅外任職於姊妹校者及應屆傑出校友；所稱分送，係指贈送及訂閱郵寄兩種。

二、分送校友之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曾任本校教職員者：

1. 因離職、退休等離校後未在其他警察機關服務者，自離職月份起，按其在職時之通訊地址贈送；因奉調任其他警察機關而離校，已不在其他警察機關服務，且知其通訊地址及需要贈送者，亦贈送之。

首次贈送時附送本須知，並於每年調查受贈意願。凡於調查期間，向本校答復希望繼續贈送者，一律繼續贈送。

2. 曾任本校交換教授者，贈送之。

（二）本校畢（結）業學生（員）：

1. 在國內服務者：以校友服務之機構為贈送對象，份數以每一機構一份為原則。

2. 僑居海外者(含旅外任職於姊妹校者)：由本校斟酌各地僑情及校友實況辦理，曾任本校教職員而僑居海外者亦同。

3. 應屆傑出校友者：當選應屆本校傑出校友，寄送當期雙月刊1份。

三、本須知未分送之校友得隨時向本校公關室訂閱。